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魏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

電子信箱：weii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66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1050066948_Attach01.doc、1050066948_Attach02.doc、1050066948_Attach03.doc、1050066948_Attach04.xls)

主旨：有關申請105學年度第1學期「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·明基友達基金會推動【老實聰明獎學金】」一案，請於105年9月14日前將申請資料寄(送)至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5年7月18日友達(政)字第2016070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本市國小在學學生80名，每學期每名獎助學金3,000元；國中在學學生77名，每學期每名獎助學金4,000元，相關經費由該基金會於105年12月底前以電匯方式直接撥入核定學校公庫。
- 三、為符合捐贈單位照顧本市弱勢學生美意，請各校審慎評估推薦，本局將依各校推薦總人數及學生家境清寒情形核定獲獎助名單(非推薦即可獲獎)，訂於105年10月上旬公告得獎名單，並請各校續辦。
- 四、補助對象以本市國中小在校家境清寒學生，並有以下書面證明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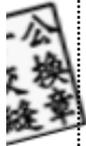


SEC 教務105/08/29 16:51



1050006620

有附件



- (一)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- (二)家庭突遭變故，生活陷於困難者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，並檢附事件說明書者。
- (三)家境清寒，致有無力完成註冊，或有學業中輟之虞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(四)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，並檢附事件說明書者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各校彙整學生申請相關文件後於105年【9月14日】前寄(送)至本局中等教育科魏老師收(併同學校填報資料)，信封上註明「老實聰明獎學金」。
- (二)國小推薦1名、國中每校推薦1至2名(請依需協助之迫切性順序排列，並註記於申請書上)。
- (三)學生需繳交文件(請依順序裝訂)：
 - 1、申請書。
 - 2、書面證明。
- (四)各校應於105年9月10日前至本局網路資料調查系統(<http://doc.tyc.edu.tw/govdoc/>)完成相關資料(如附件內容)填報。

六、如有疑問請以E-mail聯繫本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魏老師 weiii@ms.tyc.edu.tw。

七、檢附本案相關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16-08-29 文
交 15:28:48 章

